附件1

申请填写指南

一、会员登陆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后，请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研究成果信息。会员信息是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遴选评审专家、评价学术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

申请人对其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依托单位管理员应当对本单位会员注册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如发现不符合省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资格的，对于新会员应不予注册，对于已注册会员应立即停用其帐号并予备注。

二、申请书实行全文网上填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在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站（网址：www.zjnsf.gov.cn）申报专栏下载2017年版的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和网上填报操作指南。

三、项目组成员分为“主要成员”和“非主要成员”两类。“主要成员”指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正式在编或者聘用且每年在浙江工作时间六个月以上的科学技术人员，并且应当是省自然科学基金的注册会员。“非主要成员”指境外省外人员、省内非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人员、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不符合会员申请资格人员。符合项目组“主要成员”资格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以“非主要成员”身份参与申报。申请人填写“主要成员”信息时，须输入各主要成员的“申请验证码”、身份证号码。各会员的申请验证码当年只能使用二次，请各位会员注意保管好本人的“申请验证码”。

四、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依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各类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按本通告、各类项目申请指南以及撰写提纲等具体要求填报申请书；申请人及所在依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148号）、《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2012〕357号）和《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浙财教〔2012〕29号）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经费预算及相关审核工作。对于联合资助项目，各依托单位应按承诺足额配套联合资助经费并按财政拨款经费的要求进行监管。

五、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项目类型的资助强度下限金额及所在单位经费配套政策，在申请书中确定合理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及预期发表的各类论文数。申请人应避免为获得省基金资助而将预期指标填报过高。

如果申请获得资助，申请书记载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及预期发表的各类论文数（注：申请人应当是论文等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并且发表、介绍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正确标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及项目批准号）将直接作为研究计划书的组成部分，并作为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申请人不得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更改计划书内容。

立项后，如果资助项目总经费数额（含依托单位联合资助经费）与申请经费数额一致的，申请书记载的项目经费预算将直接作为资助项目经费预算，不再允许调整；如果资助项目总经费数额（含依托单位联合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的，允许对相关栏目经费预算进行调减。

六、申请人应将网上填报并经依托单位审核后的申请书PDF文件打印成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予以留存。

如果申请获得资助，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将上述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申请书一式二份与纸质项目计划书一式三份提交给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其中纸质申请书一份与纸质项目计划书一式二份由所在单位集中报送至省自然科学基金办；申请人提交省杰青项目纸质申请书时须附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推荐表一份。以上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项目计划书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各留存一份，将作为日后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附件2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育具备承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青年科研人才，形成一批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一、基本要求

1．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具有主持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或者在国外研究机构专职从事基础研究的工作经历；

4．应当是申请省杰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二、限制申报条件

已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者省杰青项目的，不得再申请省杰青项目。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1．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影响”“申请者发表的代表性论著（3-5篇）、主要获奖成果（3-5项）目录”“拟开展研究报告”等栏目。具体撰写要求参见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

2．依托单位须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提出推荐意见（注：推荐表请从申报专栏下载），并将签章后的纸质推荐表与申请书一式一份提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省杰青项目申请人须同时上传签章后的《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推荐表》扫描件、3-5篇代表性论著PDF文档（注：请在会员信息“成果”栏中，填写代表性论著信息并上传PDF文档）。

四、研究期限：4年。

五、资助强度：全额资助项目50万元（数学、管理类为25万元）。联合资助项目：50万元，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30万元，依托单位资助20万元（数学、管理类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15万元，依托单位资助10万元）。

六、2016年度资助情况

2016年度杰青项目共资助72项，资助经费2442万，平均资助强度33.9万，申请245项，资助率为29.4%。

附件3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申请指南

支持科技人员面向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和优势学科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充分发挥中青年学术骨干的作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科学前沿或符合我省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

一、基本要求

1．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申请人须在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限制申请条件

1．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累计资助经费达到3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

2．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课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

2016年9月30日前（注：获资助时间以有关部门项目批准通知或立项文件的发文日为准），主持前款所列项目的，省自然科学基金将不予资助，申请人应主动告知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并撤回其2017年度重点项目申请。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1．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包括“项目名称”“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本项目研究目标，及其与申请者研究工作长期目标的关系”“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项目创新之处”“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预期研究结果、利用研究结果计划和今后发展思路”等栏目。具体撰写要求参见重点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

2．申请书应当结合我省未来战略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需求，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的研究方案，申请者和项目组应有厚实的研究工作基础和良好的研究条件

四、研究期限：4年。

五、资助强度：全额资助项目30-40万元（数学、管理类为20万元）。联合资助项目：30万元，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20万元，依托单位资助10万元（数学、管理类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15万元，依托单位资助5万元）。

六、2016年度资助情况

2016年度重点项目共资助42项，资助经费1318万，平均资助强度31.38万，申请218项，资助率为19.3%。

附件4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一、基本要求

1．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男性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未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限制申请条件

正在主持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且2016年4月30日前未能结题的。

2016年9月30日前获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资助（注：获资助时间以有关部门项目批准通知或立项文件的发文日为准），省自然科学基金将不予资助，申请人应主动告知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并撤回其2017年度青年项目申请。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和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包括“项目名称”“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本项目研究目标，及其与申请者研究工作长期目标的关系”“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项目创新之处”“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预期研究结果、利用研究结果计划和今后发展思路”等栏目。具体撰写要求参见青年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

四、研究期限：3年。

五、资助强度：

全额资助项目：6万元。联合资助项目：6万元，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4万元，依托单位资助2万元。

六、2016年度资助情况

2016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共资助349项，资助经费1725万；资助强度为5万/项，项目申请1285项，平均资助率为27.1%。

附件5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申请指南

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聚焦有限的基础科学问题上，开展阶段性研究工作，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强调在相对较低的经费支持下。

一、基本要求

申请人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条件并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二、限制申请条件

1．201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且累计资助经费在10万元（含）以上的不得申请；

2．正在主持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且2016年4月30日前未能结题的不得申请；

3．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累计资助经费达到200万元的不得申请。

2016年9月30日前（注：获资助时间以有关部门项目批准通知或立项文件的发文日为准），获主持前3条款所列类型当年项目的，省自然科学基金将不予资助，申请人应主动告知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并撤回其2017年度一般项目申请。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包括“项目名称”“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本项目研究目标，及其与申请者研究工作长期目标的关系”“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项目创新之处”“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预期研究结果、利用研究结果计划和今后发展思路”等栏目。具体撰写要求参见一般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

四、研究期限：3年。

五、资助强度

全额资助项目： 8-10万元。联合资助项目：8万元，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5万元，依托单位资助3万元。

六、2016年度资助情况

2016年度一般项目共资助717项，资助经费5164万（含联合资助），平均资助强度为7.20万，申请2659项，资助率为26.9%。